

# 申请行政复议需提供材料

(一) 行政复议申请书;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 公民: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同一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行政复议代表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推选证明材料原件);

2. 法人或其他组织: 1.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能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如有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提供律师事务所所函原件及律师证复印件);

(三)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文书复印件(如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的有关决定书、通知书、批准书、告知书等);

(四)证明申请人符合申请复议法定条件的材料(提供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材料;认为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应提交曾经向被申请人提出过相应申请的书面材料,如邮寄单、申请书等);

(五)申请人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应当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